

关于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包志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行总经理；
张利乾，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宝通科技参股公司北京哈视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视奇”）在第三方媒体平台上发布标题为“哈视奇牵手华为、抖音，深入布局 AR/VR 产业”的报道，称“在 AR 游戏领域，哈视奇已与字节跳动达成多款 AR 游戏的独家合作”。7 月 28 日下午 13:34 分，宝通科技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哈视奇新游戏版本号下发及进展的问题时称“哈视奇继续与华为、抖音等平台深入布局 AR/VR 产业”。7 月 28 日下午 14:50 分左右，宝通科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标题为“旗下哈视奇牵手华为、抖音，深入布局 AR/VR 产业”的报道，称“哈视奇更是与字节跳动（抖音）达成独家代理合作，为抖音独家定制 AR

游戏,并且有多款游戏正在洽谈中”,后经多家媒体转发上述报道。宝通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7月28日、29日连续涨停。7月29日晚间,抖音官方信息发布账号披露字节跳动及抖音决定取消与哈视奇已达成的所有合作。宝通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7月30日跌停。

7月30日晚间,宝通科技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以下简称《说明公告》)称,宝通科技持有哈视奇股权14.01%,哈视奇近几年对于宝通科技的净利润贡献值为零;此次抖音取消与哈视奇已经达成的所有合作不会影响宝通科技业绩,也不会对宝通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等产生任何影响。8月3日晚间,宝通科技在《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中说明了哈视奇与抖音前期合作的实际情况,并披露宝通科技对外宣传工作人员直接使用“旗下”等字眼作为报道标题、相关报道中引用“多款”的表达方式等存在不够准确、不够严谨的情况,宝通科技确实未能谨慎评估上述媒体报道对公司股价及信息披露造成的影响,未能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宝通科技在媒体出现参股公司与抖音合作事项的报道时,未及时核实、谨慎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宝通科技股票交易或者投资决策产生的影响,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对宝通科技的影响,直至抖音发布取消与哈视奇已达成的所有合作相关信息后,宝通科技才于7月30日晚间、8月3日晚间分别披露《说明公告》《关注函回复》。

宝通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2.13 条、第 8.1.5 条的规定。

宝通科技董事长兼代行总经理包志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3.22 条的规定,对宝通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宝通科技董事会秘书张利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7.3 条的规定,对宝通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行总经理包志方、董事会秘书张利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2日